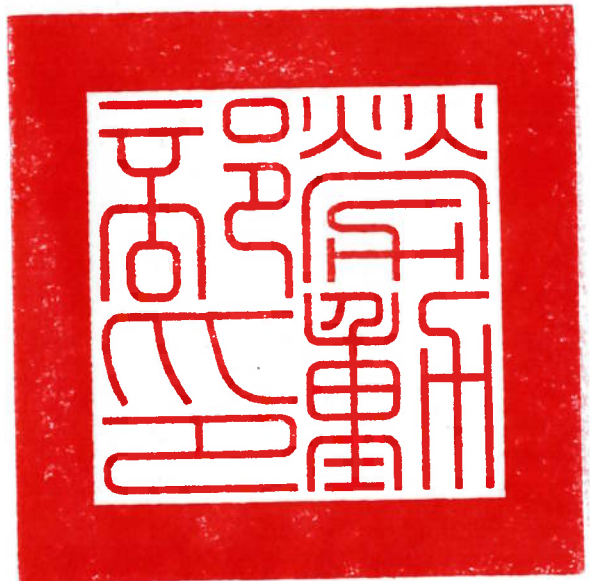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4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 部長 許銘春